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道氏技术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97 万元，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6,397	26,397	10,327

2	商业保理项目	60,000	6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00	13,500	10,000
合计		99,897	99,897	50,32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

1、增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佳纳能源增资，增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16 年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公司先后投资了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佳纳能源，其中：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烯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剂和石墨负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佳纳能源的主营业务为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佳纳能源生产的新能源材料产品能够满足高端锂电池材料的生产要求，契合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掌握生产新能源材料的先进技术，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3D 喷墨渗花墨水”属国内领先的创新产品，应用于抛光砖和抛釉砖生产过程中，能够提高陶瓷产品各项指标，提升品牌溢价。佳纳能源生产的钴产品是公司渗花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增资佳纳能源，公司向渗花墨水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获得稳定的原材料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因此，上市公司与加纳能源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及渗花墨水领域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佳纳能源可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提高融资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上市公司可运用佳纳能源的行业积累，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快速加强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竞争力，

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商业保理项目”的相关情况

（1）商业保理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商业保理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保理项目累计发放保理款项 31,585.22 万元，收回保理款项 25,989.74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1,04.94 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① 国内宏观资金面宽松，且商业保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费率水平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下降。

② 鉴于国内企业信用体系尚未成熟，难以充分获得部分企业的信用信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放缓了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投放速度，对于风险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不予承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商业保理项目的未来安排

商业保理项目目前虽然受到市场、商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但随着未来情况的改善，商业保理仍将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将继续运作商业保理项目，并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商业保理业务的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变更的内部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但该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建 斌

吴 喻 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